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能源”）的委托，指派王晓东律师出席深能源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能源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题；4 月 17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通知。

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数 693,629,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 股的 57.68%，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符合深能源现行章程。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 22 名股东均为深能源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本律师认为，出席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出席资格的有效性。

##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议案提出。

##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除会议召开通知公告的议案以外，会议没有收到新的议案。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693,265,147 票赞成，0 票反对，364,113 票弃权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693,265,147 票赞成，364,113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693,629,26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06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以 693,629,26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以 693,265,147 票赞成，364,113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以 693,629,26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以 693,629,160 票赞成，0 票反对，10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以 693,629,160 票赞成，0 票反对，10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以 84,550,413 票赞成，0 票反对，364,113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妈湾、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以 84,914,52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7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增议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晓 东

2007 年 5 月 17 日